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22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一个半年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每一个半年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如遇自动赎回期顺延;如顺延后该日属于自由开放期,则该月受限开放期取消。2015年4月22日为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

(2)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本次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受限开放期的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共1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额度(即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5%)加计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占受限开放期的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确保净申购数量不大于零;如净申购数量大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以赎回申请份额为上限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仅为1个工作日,且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4、申购业务

(1)申购数量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10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直销机构购买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2万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在受限开放期,因为申赎比例限制导致投资人购买金额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购买金额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具体参见上文"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格: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90%
100万元≤M<300万元	0.6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3)申购金额的计算方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赎回业务

(1)赎回数量限制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具体参见上文"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说明。

(2)赎回费率

本基金受限开放期的赎回费率为1.00%。

(3)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22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5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8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3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3、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6、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16日下午三点在天津赛象酒店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人,代表公司股份491,050,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5%。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3人,代表公司股份17,175,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91,015,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141,2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1%;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9%。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91,015,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141,2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1%;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9%。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91,018,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144,5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3%;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1,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7%。

4、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491,044,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169,8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5、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491,015,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141,2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1%;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9%。

6、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4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91,015,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141,2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1%;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9%。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91,015,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141,2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1%;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9%。

8、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91,029,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155,2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6%;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4%。

9、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91,037,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163,0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1%;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7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9%。

10、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编号:2015-015号
债券代码:112081 债券简称:11新野01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4日,凡在2015年4月24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4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发行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1新野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81)至2015年4月25日将期满3年,根据《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新野01(112081)。

3、发行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1新野01"票面利率为7.1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12年4月25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2013年至2015年每年4月25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4月25日。

16、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票面利率7.1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1新野01"的票面利率为7.10%,每1手"11新野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90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4月24日

2、本次除息日:2015年4月27日

3、本次付息日:2015年4月27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新野01"持有人。2015年4月24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4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关于"11新野01"2015年回售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公告了《关于"11新野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并于2015年3月14日、2015年3月17日分别公告了第二次、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司决定不调整"11新野01"票面利率,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维持7.10%不变;"11新野01"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日(2015年3月13日至2015年3月17日)选择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新野01"债券申报回售。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1新野01"的回售数量为0张,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3,000,000张。

八、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魏学柱

联系人:许勤芝

联系电话:0377-66221701

传真:0377-66213395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瞿珊

联系电话: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58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11)。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山冲公司董事办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高辛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谢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372,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37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372,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37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34,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372,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34,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372,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34,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372,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34,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372,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34,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372,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34,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372,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34,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涉及3家关联股东,分别是: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3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34,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34,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4年度审计的工作总结及2015年度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372,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34,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6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久其软件(证券代码:002279)恢复使用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华龙证券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华龙证券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10、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1001(A类)/261101(C类));

12、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3、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4、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1002(A类)/261102(C类));

15、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6、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7、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81(A类)/000182(C类));

18、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9、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52(A类)/000253(C类))。

20、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21、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22、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23、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4、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25、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26、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不包括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931-96668,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招商证券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招商证券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10、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1001(A类)/261101(C类));

12、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3、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4、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5、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81(A类)/000182(C类));

16、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7、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52(A类)/000253(C类))。

18、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19、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20、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21、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2、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23、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24、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不包括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